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咨询，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金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吴金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雷鸣先生、赵仲明先生、刘喜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珺瑛女士、雷鸣先生、赵仲明先生、刘喜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聪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雷鸣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拥有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志扬：_____

2017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炳艺：_____

2017年10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唐炎钊：_____

2017年10月23日